

证券代码：874860

证券简称：帅特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叶子民、俞雅乖、汪永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叶子民先生，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务员；2002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兼首席合伙人；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雅乖女士，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西南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师；2002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永斌先生，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8 月在浙江省兰溪市瑞溪中学担任民办教师；198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浙江农村技术师范专科学校、浙江万里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大学任教；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宁波亿林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返聘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宁波职业技术

大学兼职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叶子民、俞雅乖、汪永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叶子民	8	8	0	0	否	5
俞雅乖	8	8	0	0	否	5
汪永斌	1	1	0	0	否	1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因其成员发生变化，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重新选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	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俞雅乖	吴志光	叶子民	俞雅乖	严美波	叶子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子民	邬迷奶	俞雅乖	汪永斌	邬迷奶	俞雅乖
提名委员会	叶子民	励春林	俞雅乖	叶子民	励春林	汪永斌

2025年度独立董事叶子民、俞雅乖、汪永斌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叶子民、俞雅乖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同意

		<p>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年6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4.《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0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行使特别职权，除此之外，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雅乖、叶子民、汪永斌

2026年4月30日